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補字第386號

原告 謝麗珍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賓士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；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末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(一)被告賓士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0,286元本息；(二)被告天下特勤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70,286元本息；(三)上開第一項至前二項之給付，如其中任一被告已為給付，其餘被告於已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。是被告間屬不真正連帶債務，原告對被告各別之請求金額均同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擇一核定為70,28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 
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 
03 法 官 李陸華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0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  
07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 
09 書記官 張肇嘉